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海达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90% 股权 暨重大关联交易的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等监管规定，现将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收购海达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达经纪”）90%股权暨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法人情况

本次交易对手为招商海达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海达”），后者持有海达经纪 100% 股权。招商海达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21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17856236G，住所为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710 号 807—P 座，经营范围为：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方案；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关联关系说明

招商海达与我公司股东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最终受控于同一股东单位（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招商海达是我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类型

我公司拟出资收购招商海达持有的海达经纪 90%股权。交易完成后我公司持有海达经纪 90%股权，招商海达保留 10%股权。本次交易构成资金运用类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海达经纪将作为我公司创新业务运营的主体，协助布局全国范围的互联网和财、寿一体化的销售市场；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同业异业资源整合，打造更加全面深入的合作生态系统；同时积极依托先进的大数据分析技术使保险产品场景化、碎片化、标准化，增加产品黏性，为我公司客户提供更多元的产品及更全面的服务，从而满足客户更高需求，提升销售规模。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价格总计为 4,938 万元人民币。

（二）交易结算方式

本次交易共分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2020 年 1 月 10 日前支付首期 1,975.29 万元；2020 年 1 月 24 日前支付二期 1,481.46 万元；完成交接工作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1,481.46 万元。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生效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上述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以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基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8）第 2-1569 号）。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18 年 12 月 17 日，我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8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019 年 1 月 30 日，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海达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股权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根据我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书面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化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及被保险人权益的情况；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